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之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合併之條款及條件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合併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委任表格及回條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寄發予H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獲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或緊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 合併通知其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 10日內(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30日(就公告而言)
H股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 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為止)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 ⁽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倘並未收到上述債權人通知)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力，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且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將於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問，不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將被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力項下的獲支付代價權力)。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註銷價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註銷價。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晶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保利集團董事及保利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董事為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及保利國際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

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